

赣市环辐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《马安风电场～银坑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赣州马安润天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马安风电场～银坑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报批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本次批复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输电线路

新建马安风电场（升压站）～银坑变电站 110kV 线路，线路全长 16 公里，全线均按单回路设计，线路路径位于于都县境内。架空线路导线选用 JL/ LGJ-300/40（覆冰厚度 10mm）、LG

J-300/50（覆冰厚度 15mm、20mm）型钢芯铝绞线。新建铁塔共 57 基，塔基永久占地约 228m²。

（二）间隔扩建

110kV 银坑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。扩建间隔在预留位置进行，不需要新增用地。

工程总投资 188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.59%。

二、项目审批意见

项目公示期无投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项目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以及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规模、线路路径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电磁辐射防护

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；加强输变电相关环保知识的宣传、解释和培训工作。

（三）输电线路设计

输电线路按相关规范和要求设计，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；输电线路相关区域应设警告标示。

(四) 噪声污染防治

严格落实防治措施，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(五) 生态保护及施工期环境保护

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施工扰民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；施工结束后，须做好塔基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执行标准要求

(一) 电磁辐射。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制要求，即50Hz 频率下，工频电场强度4k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T。

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/m。

(二) 噪声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运行期变电站间隔扩建侧边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输电线路位于山区、乡村区域的声环境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标准，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的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4a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，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，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依法公开

验收报告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其他环保要求

（一）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项目建设内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项目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应重新报送审核。

（二）违法追究。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日常环保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。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科

2021年2月10日印发